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152)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及 採納新章程細則

本公告由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分為兩組，第一組的建議修訂旨在使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核心水平」）（「有關核心水平的修訂」）。第二組的建議修訂旨在使章程細則現代化並使其與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百慕達法律）保持一致（「其他修訂」）。

在有關核心水平的修訂及/或其他修訂的特別決議案已獲得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的前提下，董事會建議採納包括有關核心水平的修訂及/或其他修訂之新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以取代及代替現有章程細則。

有關核心水平的修訂

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有關核心水平的修訂。該等修訂的主要內容概述如下：

- (a) 必須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 (b) 所有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和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要求放棄投票；

- (c) 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以書面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在該股東特別大會的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
- (d) 本公司核數師的酬金須由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按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
- (e) 本公司核數師可由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三分之二大多數票通過的特殊決議案罷免；及
- (f) 由結算所委任的委任代表在本公司會議上必須享有與其他登記股東同等的權利，包括發言權和投票權。

其他修訂

其他修訂的主要內容包括：

- (a) 所有股東大會可以實體會議方式在世界任何地方及一個或多個地點、或以混合會議方式親身出席及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或以電子會議方式舉行；
- (b) 股東大會決議應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但大會主席可允許以舉手方式對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進行表決；
- (c) 由結算所委任為委任代表的兩名人士即達致會議法定人數；
- (d) 如股東大會通告所訂明的日期、時間及／或地點不適當、不切實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舉行股東大會，允許董事會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更改或延遲股東大會的日期、時間及／或地點；
- (e) 更新有關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時董事不可就決議案投票及不應計算在法定人數內的例外情況，以及有關送達通知的條文；
- (f) 明確允許確定記錄日期，以決定有權收取公司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權利或接收任何股東大會通知和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及
- (g) 根據建議修訂作出的其他內務修訂，以更好地與百慕達和香港適用法律（包括上市規則）的措辭保持一致，並反映相關修訂。

有關核心水平的修訂、其他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須分別待股東於本公司即將於2023年12月2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新章程細則全文（於現有章程細則中作出標記）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劉旺新

2023年12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海濤先生、劉征宇先生、王沛航先生及戴敬明博士；非執行董事周治偉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朝金先生、曾志博士及王國文博士。